

植物医生（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8 日，植物医生（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植物医生（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植物医生（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之一、之二，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9'8.125"，东经 113°21'42.793"。公司主要从事面膜、洗发水和面霜的生产加工。本项目为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1 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共设置 2 台 1 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仅新增锅炉，新增锅炉后公司产能、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不变。公司占地面积为 24037.54 m²，经营面积为 32564.06 m²，锅炉房面积约 80 m²。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植物医生（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植物医生（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 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1 环审〔2022〕42 号）。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4UK8FD42001Y（有效期：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形式，截止至目前，已新增 1 台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加上原有已运行锅炉共 2 台，总容量 2t/h；剩余 1 台备用锅炉未建设。新增锅炉于 2024 年 4 月开始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

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4 年 6 月 13 日~14 日。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仅针对锅炉，不改变公司原有主体生产情况，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锅炉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锅炉用水制备过程实际会产生少量浓水，浓水属于洁净下水，与锅炉废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2）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报告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需新增锅炉房操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制备锅炉用水产生的浓水、锅炉废水属于洁净下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并引至 15 m 排气筒 FQ-07968 排放，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22m，进行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了噪声较低的锅炉，锅炉单独设置在锅炉房内，采用了基础减震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用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少量废离子交换树脂，定

期交由回收商处理。

锅炉的维护保养无需利用机油，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配备了如消防器材、防毒面罩等应急器材。

2、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需新增锅炉房操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制备锅炉用水产生的浓水、锅炉废水作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验收没有安排监测。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气筒 FQ-07968 中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达到了该标准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暂存，定期交由回收商处理，暂存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制备锅炉用水产生的浓水、锅炉废水作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 SO₂ 排放浓度未检出，NO_x 年排放量为 0.140t/a。SO₂、NO_x 批准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2t/a、0.571t/a。因此，项目 SO₂、NO_x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监测。后续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需要完善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